

巴中市教局会局局局委员会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安政局  
巴中市中市市公财局  
巴中市中市交通运输局  
巴中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  
巴中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巴中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共青团巴中市协  
共巴中市保险行业协会

文件

巴教发〔2018〕14号

## 关于开展巴中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教科体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文广新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旅游局、团委、保监部门：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教育部等 11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 号）、《四

川省教育厅等 11 个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川教〔2017〕114 号）和中共巴中市委 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意见》（巴委发〔2018〕9 号），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充分发挥研学旅行活动的综合实践育人作用，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巴中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研学旅行的重要意义

中小学生研学旅行是由教育部门和学校有计划、有组织、有目的的通过集体旅行、集中食宿方式开展的研究性学习和旅行体验相结合的校外教育活动，是学校教育和校外教育衔接的创新形式，是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也是综合实践育人的有效途径。开展研学旅行，有利于促进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领略祖国大好河山之美，感受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激发学生对党、对国家、对人民的热爱之情；有利于推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引导学生主动适应社会，促进书本知识和生活经验的深度融合；有利于加快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满足学生日益增长的旅游需求，从小培养学生文明旅游意识，养成文明旅游行为习惯，全面提升现代旅游业发展水平；有利于推进基础教育改革，促进地方经济快速发展和教育内涵提升。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强化对研学旅行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意识，把研学旅行作为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化基础教育改革、推进中小学素质教育的重要手段和载体抓细抓实。通过研学旅行活动，培养学生爱祖国、爱家乡的情怀；培养学生

爱科学、用科学的兴趣；培养学生爱自然、保护自然的习惯；培养学生爱劳动、爱创新的能力；培养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基本原则与工作目标

**(一) 基本原则。**教育性原则，要结合学生身心特点、接受能力和实际需要，注重系统性、知识性、科学性和趣味性，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良好成长空间。实践性原则，要因地制宜，呈现地域特色，引导学生走出校园，在与日常生活不同环境中拓展视野、丰富知识、了解社会、亲近自然、参与体验。安全性原则，要坚持安全第一，建立安全保障机制，明确“谁主管、谁负责，谁承办、谁负责”的安全保障主体责任，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学生安全。公益性原则，不得开展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性创收，对贫困家庭学生要减免费用。规范性原则，研学旅行应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监督，不得发生任何损害学生利益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二)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建立一套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多元筹资、保障安全的研学旅行工作常态长效机制；开发一批育人效果显著的研学旅行活动课程；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研学旅行基地（营地），打造一批具有丰富特色和影响力的研究旅行精品线路，中（高）职学校开设打造一批优秀旅游专业，形成以“山水画廊，秀美巴中”为中心，红色印迹、自然科普、农业体验、文化传承、法治教育等共同发展的研学旅行格局。探索形成中小学生广泛参与、活动品质持续提升、安全责任落实

到位、文化氛围健康向上的研学旅行发展体系。从 2018 年起，市级层面每年表扬一批优秀组织学校、评选一批优秀案例(课程)和研学旅行优质论文。到 2020 年，全市建立一批研学旅行精品线路；建设 30 个县级以上研学旅行基地（营地）；评选 30 所县级以上示范学校。

### 三、工作措施

（一）完善符合学段学情的研学旅行课程体系。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管理，精心设计研学旅行课程规划。各中小学要把研学旅行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制定学校整体方案，每学年安排一定时间开展研学旅行活动，要结合当地实际，充分利用、挖掘当地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结合学段特点和地域特色，逐步建立小学阶段以乡情县情为主、初中阶段以县情市情为主、高中阶段以省情国情为主的研学旅行活动课程体系，各地要合理安排研学旅行时间，尽量错开旅游高峰。原则上不在寒暑假及法定小长假期间安排研学旅行，鼓励组织中小学生参与主题明确的1-7天研学旅行冬（夏）令营”。各地可将中小学研学旅行编入校本教材，鼓励学校以具体的研学旅行活动实践情况为参照，不断完善、优化活动方案，积极构建包括目标体系、操作体系、评价体系等内容在内的研学旅行校本课程体系。

（二）建设独具特色的研学旅行实践基地（营地）。各地教育、发改、财政、文广新、旅游、共青团等部门、组织要密切合作，根据研学旅行育人目标，挖掘、开发本地丰富的自然、人文和产业资源，结合域情、校情、生情，依托“川陕苏区首府”红色

品牌，围绕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及川陕苏区将帅碑林纪念馆、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刘伯坚烈士纪念馆、红军石刻标语园、巴山游击队纪念馆等建设“红色印迹”主题研学旅行基地；围绕光雾山·诺水河世界地质公园、空山、镇龙山、天马山、章怀山国家森林公园以及平昌驷马湿地公园、大运植物园等建设“自然科普”主题研学旅行基地；围绕平昌三十二梁云顶茶博园、南江长滩村七彩林业、南江云顶茶乡和北极牧场、巴州区水宁素质教育基地、清江巾字村农业园等建设“农业体验”主题研学旅行基地；围绕恩阳古镇、白衣古镇、晏阳初公园、大石童话小镇等建设“文化传承”主题研学旅行基地；围绕巴中市预防青少年犯罪法治教育基地、化成法纪教育基地、平昌马垭法治公园等建设“法治教育”研学旅行基地。各地还可以依托综合实践基地、大型公共设施、各类工矿企业、家风家训教育馆等打造一批布局合理、类别多样、资源丰富、安全适宜、具有地方特色的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营地）和示范型研学旅行精品线路。各地要以基地为重要依托，积极推动资源共享和区域合作，依据《研学旅行服务规范》（LB/T054-2016）探索建立基地准入标准、评价体系和退出机制，形成资源丰富，文化厚重，红色、绿色、特色叠加的研学旅行基地（营地）群，逐步构建立足巴中、联通全省全国的研学旅行网络。

（三）规范研学旅行组织管理。研学旅行管理及审批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基地（营地）和路线，指导各中小学校有序开展活动，严格审批流

程和效果管理。各中小学可采取自行开展或委托开展的形式组织研学旅行，要制定科学有效的活动方案，安全保障方案，细化实化安全措施和安全保障，强化各项安全工作的落实，做到“活动有方案，安全有专案，行前有备案，应急有预案”。学校组织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应提前拟定活动计划并按管理权限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备案，同时向辖区公安机关申报并报审活动安全方案，通过家长委员会、致家长的一封信或召开家长会等形式告知家长活动意义、时间安排、出行线路、费用收支、注意事项等信息，加强学生和教职工的研学旅行事前培训和事后考核，要根据需要配备一定比例的学校领导、教师和安全员，与家长签订协议书，明确学校、家长、学生的责任义务权利；通过委托方式开展的要与有资质、信誉好的委托企业或机构签订协议书，明确委托企业或机构承担学生研学旅行安全责任。

**(四) 加强研学旅行专业队伍建设。**各地各校要加强研学旅行工作队伍建设，确定相应的管理人员和教师具体负责，提高研学旅行在课程开发、主题确定、组织管理、后勤保障及安全管理方面的专业性，学校管理人员、专职教师和工作人员组织研学旅行活动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各研学旅行基地（营地）要根据开展研学旅行的需要合理配置专业人员，并按照不同学段学生的年龄特点、认知规律及育人需要，强化工作人员培训，提升辅导学生学习体验等方面的知识与技能。旅游部门要指导开展研学旅行活动的旅行社加强研学旅行所需的导游、讲解员队伍建设，建设专（兼）职的研学旅行导游队伍。

**(五)健全研学旅行经费筹措机制。**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措研学旅行经费，探索建立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共同承担的多元化经费筹措机制，保障研学旅行可持续、常态化发展。学校要合理测算研学旅行的费用开支项目和标准(包括食宿、交通、门票等)并告知家长，家长在自愿的前提下支持孩子参加活动并保证经费，学校不得盈利，相关费用可纳入学校代收项目。交通部门对中小学生通过公路和水路方式进行研学旅行的，严格落实儿童票价优惠政策。文广新、旅游等部门协调景区、景点、场馆对中小学生研学旅行活动实行门票优惠政策，爱国主义教育场馆(区、点)门票按照规定费用全免，其他场馆(区、点)、基地(营地)门票优惠价格原则上低于社会旅游团队价格和学生门票的价格。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推动将研学旅行纳入校方责任险，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有针对性的相关保险产品，对投保费用实施优惠政策。受委托开展研学旅行的企业或机构必须投保旅行安全相关责任保险并为参加人员投保意外险。承担研学旅行组织、接待的相关单位(企业)、机构要对家庭困难的学生参加研学旅行给予费用减免。倡导和鼓励爱心单位、爱心人士通过社会捐赠、公益性活动等形式支持开展研学旅行。

**(六)健全研学旅行安全责任体系。**各地要建立完善研学旅行的安全责任体系，探索建立行之有效安全职责界定、责任落实、事故处置及纠纷处理机制，实施分级备案制度，做到层层落实，细节到位，责任到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督促学校在举办活

动前向辖区公安机关申报并报审活动安全方案，落实安全责任审核学校报送的活动方案和安全保障专案（含保单信息和应急预案）。学校负责科学合理制定方案、安全优先规划出行线路和出行方式，选用具备合法营运资质客运公司的交通工具，合理安排研学旅行时间，制定安全手册，做好出行前学生和教职工安全专题教育工作；确认出行学生和教职工都购买意外保险，必须投保校方责任险；与涉及活动各方（含学生监护人、委托开展研学旅行的企业或机构）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界定各方安全责任。交通部门负责加强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监管，督促公路水路客运企业及驾驶人员加强安全检查，确保车况良好、船舶适航；加强交通运输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学生研学旅行安全。食药部门要加强对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管力度，加大对文化旅游景区附近的餐饮行业的检查频率，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相关涉事企业进行处理。公安部门加强对研学旅行涉及的住宿、餐饮等公共经营场所的治安管理和消防监督，维护研学旅行地治安秩序，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督促开展研学旅行的企业或机构遵守道路交通法规，依法查处运送学生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对举办单位安全方案的审核和安全工作指导。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指导保险行业提供并优化校方责任险、旅行社责任险等相关产品。

（七）完善总结评价制度。各地要建立健全中小学生参加研学旅行的评价体系和评价机制，把中小学组织学生参加研学旅行的情况和成效作为学校综合考评体系的重要内容，将学生参加研

学旅行情况的评价结果纳入学生学分管理体系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在充分尊重个性差异、鼓励多元发展的前提下，学校对学生参加研学旅行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逐步纳入学生学分管理体系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市、县（区）定期总结交流经验并逐步推广。

#### 四、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保障。为加强研学旅行工作领导，成立巴中市中小学研学旅行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研究协调制定全市研学旅行政策。各地要成立由教育部门牵头，发改、公安、财政、交通、文化、食品药品监管、旅游、保监和共青团等相关部门共同参加的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加大对研学旅行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管理指导，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将职责层层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和单位，定期检查工作推进情况，加强督查督办。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大与先进城市、其他实验区研学旅行方面的学习交流，借鉴先进经验，努力提高研学旅行工作水平。宣传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加强研学旅行工作宣传，积极创新宣传内容和形式，向学生、家长、社会宣传研学旅行的重要意义，加强舆论引导，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研学旅行活动，为研学旅行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三）完善督导评估机制。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研学旅行活动的过程监管，确保突出研学旅行育人功能，充分发挥研学旅行与校内课程不同的育人价值，做到立意高远、

目的明确、活动生动、学习有效，避免“只旅不学”或“只学不旅”现象。要成立专项督导小组，定期深入各地开展实地调研，针对学校研学旅行活动组织开展、基地课程开发实施效果、各供应方（交通、住宿、餐饮等）服务能力水平等进行全方位督导评估，努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

巴中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7日印发

---